

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2025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拟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境内投资建设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于2025年5月8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5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5年10月13日和2025年10月15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5年5月12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于2025年10月17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 26 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 26 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钻油井14口，均为水平井，单井钻井进尺为2925m~4219m，总进尺49584m，形成6座平台井场（4座新建平台、利用2座老井平台）及2口单井井场，采取射孔和压裂完井；地面工程基建油井12口，包括本项目新钻井5口，已钻井7口。新钻5口油井基

建采用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扩建集油阀组间1座（新建集油环8环），新建掺水集油管道11.4km，已钻7口油井基建采用电加热集油工艺就近挂接至已建集油系统。建设电加热集油管道5.24km，集肤电伴热8套，井口电加热器4台；改造龙一联合站1座，在站内建设1座热泵站，泵站内设3台3.5MW燃气吸收式热泵机组，新建10台管壳式换热器，新建4台500k余热回收装置（运2备2），新建3台升压泵，利旧2座清水罐作为缓冲水罐，龙二转油站新建水源井2口，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3.28×10^4 t/a。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龙26区块内，龙26区块共有注采井106口，其中油井87口，年产油 5.04×10^4 t，综合含水60.78%；注水井19口，平均单井注入 $25m^3/d$ ，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在油气集输过程采取了全密闭工艺流程，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密封垫、管线均埋地敷设、依托场站内各关键接口法兰均进行了密闭处理，有效的控制了无组织气体的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13115675566

邮箱：136664309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下载附件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1.2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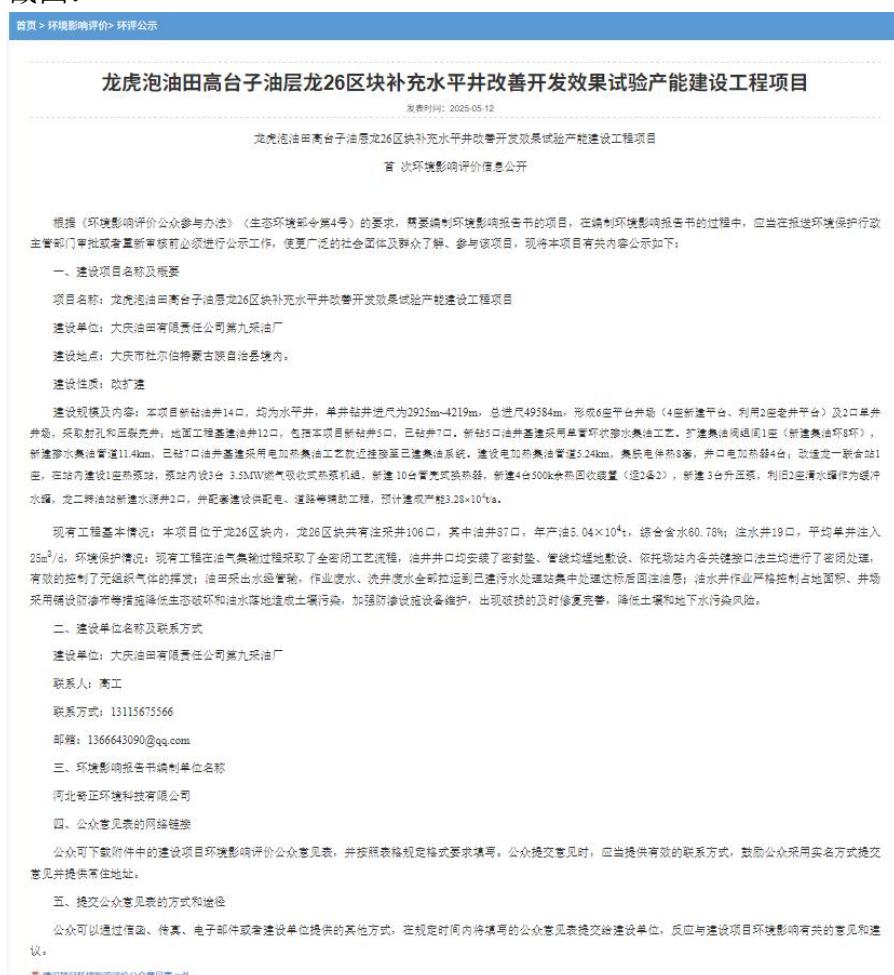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hljhbjsw.cn/NewsDetail.aspx?ID=837>

截图：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公开内容

《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好尔陶村、杏树岗村、庄头、好利保村、杏树岗村、韩家窑、草原牧场七队、沃格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高工，地址大庆市红岗区第九采油厂，电话13115675566，邮箱

1366643090@qq.com ; 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5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5年9月26日~10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hljhbjsw.cn/NewsDetail.aspx?ID=839>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for the 'Lionghe Oilfield Gao台子 Oil Layer L26 Block Supplemental Horizontal Well Improvement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Test Produc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征求意见稿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reporting time (2025-09-26), the scope of public opinion (within 2.5km of the project area), and various ways for the public to provide comments (online, email, post). It also includes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form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 manager (Wang Gong).

截图：

敖包塔油田敖平6区块敖112井区扶余油层产能建设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5-07-14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3座4楼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8545788035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邱家窝棚屯、合心村、姜家窝棚屯、博尔诺村、五家子屯、共和蒙古族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高工，地址大庆市红岗区第九采油厂，电话13115675566，邮箱1366643090@qq.com。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8545788035，邮箱123311691@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

[□ 敖包塔油田敖平6区块敖112井区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5年10月13日和2025年10月15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 26 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hljhbjsw.cn/NewsDetail.aspx?ID=839>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 A3 座 2 单元 4 楼，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 18645964898。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的好尔陶村、杏树岗村、庄头、好利保村、杏树岗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 <http://hljhbjsw.cn/NewsDetail.aspx?ID=839>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高工，地址大庆市红岗区第九采油厂，电话 13115675566，邮箱 1366643090@qq.com；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 18645964898，邮箱 hebeiqizhengdq@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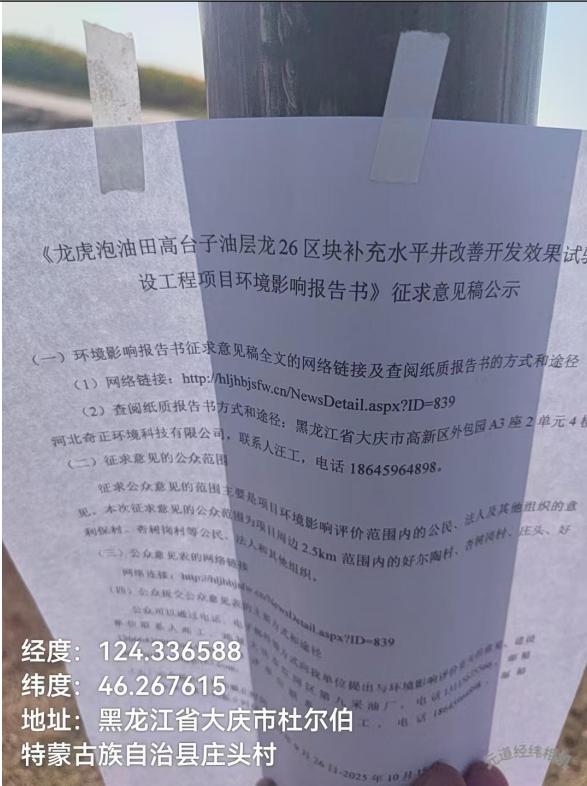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3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2.2报纸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好尔陶村	杏树岗村
	
好尔陶村	好利宝村



经度: 124.921491
纬度: 46.35755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杏六路杏树岗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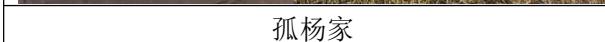
经度: 124.338301
纬度: 46.350339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
特蒙古族自治县韩家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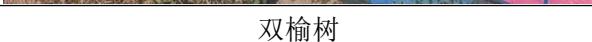
经度: 124.491030
纬度: 46.402509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
特蒙古族自治县龙金路孤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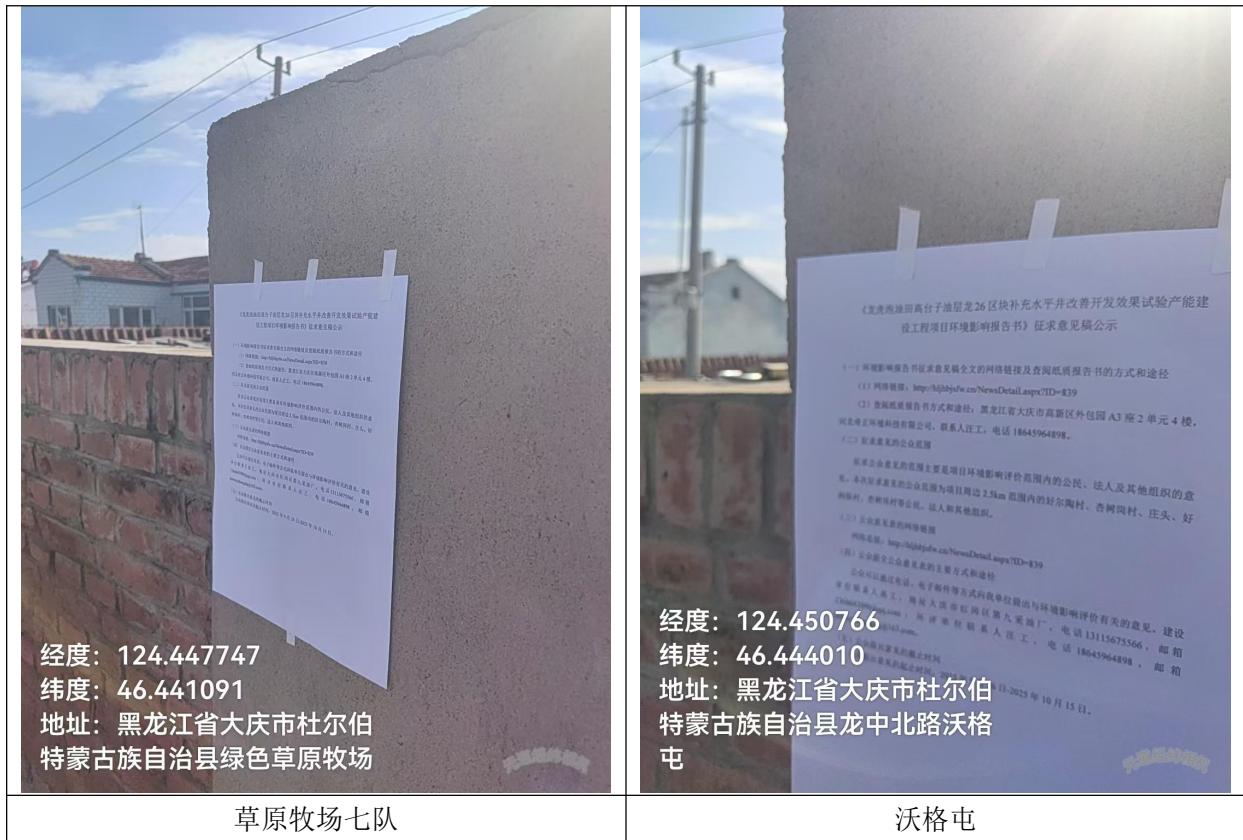
经度: 124.466712
纬度: 46.340075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
特蒙古族自治县双榆树



孤杨家



双榆树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大庆市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3座4楼，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前，于2025年10月19日公开拟报批的《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方式：13115675566

联系人：高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红岗区第九采油厂

电子邮箱：1366643090@qq.com

6.1.2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17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17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龙虎泡油田高台子油层龙26区块补充水平井改善开发效果试验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17日

